JUL27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M-M- LLC 案 日期：2018年7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 Oncology San Antonio 提供医疗管理或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电子病历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至目前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随附的声明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此前提交的证据已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尽管申请人在上诉通知中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但未收到此类材料。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籍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P-M-M- LLC 案

为使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符合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 8 C.F.R. § 204.5(g)(2) 的规定所述：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潜在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声明。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本案的优先日为2017年5月18日。劳工证载明，电子病历经理职位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17,6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则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于2015年3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即在优先日之前。申请人提交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17年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该表显示受益人收到的 “ 工资、小费、其他报酬 ” 为89,308美元。由于该数额比所提供的工资低28,292美元，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且未自优先日起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额。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额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在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1 申请的 “ 优先日 ”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关于 P-M-M- LLC 案

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本案中，记录包括申请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 1120S，S 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是审理主任作出决定及后续上诉时申请人最近提交的申报表。然而，在没有申请人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或2017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自2017年5月18日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给受益人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要求其提供 8 C.F.R. § 204.5(g)(2) 所规定的、证明申请人2017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法规要求证据。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P-M-M- LLC, ID# 1592824 (AAO July 27, 2018)